

奪回資訊自主權 聯徵中心，刪除個資

Q/A

台灣人權促進會
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
2011/06/30

Q1:為什麼要向聯徵中心要求刪除個人資料記錄?

A: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當事人有向資料蒐集者請求刪除之權利，且該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，此即為保護當事人對自己個人資料的使用決定權利。過去我們多半是在未充分告知、不明就裏的狀況下，就讓同意聯徵中心使用個資；或者因銀行相關業務的定型化契約，根本完全不提供消費者有拒絕的選預。但是當已完成了與往來銀行特定業務之約定，則該銀行繼續保有當事人財務信用資料的目的已不存在，則聯徵中心已無必要亦無理由保留該筆個人資料。

現在當事人只是依個資法保障的基本權利，主動要求、確認聯徵中心刪除該筆財務資料。唯有先脫離資訊集中的管理與控制，才能朝向落實資訊自主、保障財務隱私權的第一步。

Q2:參與者的資格限制？

A：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，皆可

只要曾與金融機構往來業務之一般消費者，申辦過信用卡、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消費者，即可加入。

Q3、參與者會不會被往來金融機構拒絕？

A：不會

如果你已經完成了信用卡、貸款申請程序，後續還款或繳費記錄良好，則實無必要再任聯徵中心記錄保存你個人的信用資料。因為已往來銀行只需依照他們所保留的記錄，評價該用戶之信用，若消費者欲在舊銀行申辦新業務時，則銀行可參考過去交易經驗，決定是與該客戶繼續進行其它新的貸款或信用額度調整之核可。

Q4、參加的最大風險是什麼？

A：與新銀行申辦信用卡或貸款業務時，可能遭受影響。

由於聯徵中心目前仍是台灣唯一獨家的信用報告提供機構，當消費者要求其刪除其個人所有財務信用資料後，且聯徵中心同意刪除後，則未曾與該消費者有過交易往來經驗的其它家銀行，就無從再由聯徵中心調閱當事人資料，無法掌握該客戶歷來信用記錄如何，進而影響新銀行是否與之進行業務往來的決定。但是[聯徵中心在其網站上明確寫明：“依據法令，聯徵中心及當事人\(您\)，都無權要求刪除。”](#)



台灣人權促進會/電話:02-25969525

<http://www.tahr.org.tw>